

# 洛川县旧县镇初级中学等 13 所校（园）燃煤锅炉拆改 项目采购与安装合同

通过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及中标公示，确定陕西渭南老友锅炉制造有限公司为洛川县旧县镇初级中学等 13 所校（园）燃煤锅炉拆改项目采购与安装（后附清单）中标单位。为了规范双方行为，确保按时限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工作，特制定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合同总价（人民币）：壹佰玖拾叁万玖仟肆佰玖拾玖元玖角整（¥1939499.90 元）。

二、产品技术规格、数量：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、型号、数量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。

三、知识产权：即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货物（服务）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四、交货（项目完工）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天。

五、交货（项目实施）地点：招标人指定地点

六、运输

1、运杂费：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、含保险费、装卸费等。

2、运输方式：中标人自定。

3、运输要求：应有明显的运输作业标志和发货标志。

七、包装、安装

1、产品包装要求为原厂标准包装（附原厂供物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），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全部由中标人负责完成，并承担检验费、安装费等。

2、安装要求：所有设备安装要求需达到国家规范及甲方特殊要求。

#### 八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格，包括产品产品总价、保险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人员培训、税费、招投标等全部费用（含税费）等达到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，供货量按甲方要求按需供货。

#### 九、质量保证

1、所供产品必须保证是全新的、未经过使用的，生产工艺、技术指标先进，质量可靠、配置合理，货源渠道正常合法，满足标书要求。

2、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。

3、所有产品均有产品合格证。

4、若出现不合格产品，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拒付所有货款；若因运输等原因造成设备及系统质量问题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。

5、设备质保期 2 个采暖期，若厂家的质保期或者投标企业承诺优于标书要求，以最长质保期为准，质保期内供方免费上门保修，终身维修。

#### 十、技术服务

1、中标人须提供现场培训，保证使用方熟练掌握相关基本操作和管理。

2、培训由中标人负责免费完成；

## 十一、售后服务

1、产品到场后，中标人须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，达到完全使用条件。

2、所供产品质量保证期从试运行期满后次日算起。本项目保修期限：自验收通过之日起锅炉 2 年。在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，接到用户维修需求时，必须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来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，且维修时间不得超过 3 天，若 3 天内无法完成的，应提供代用或替换产品。在质保期满后，仍给予优惠服务，只收材料费，不再收取其它的费用（耗材价格低于当地市场价）。

3、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提供原厂产品售后服务承诺，质保期内每年定期对本次采购所有设备进行 2 次巡检。

4、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。

## 十二、验收

全部产品按采购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，由供方通知使用方及时对产品进行初验，初验合格后方能安装。安装调试完毕后将接收及安装单签字盖章报送采购方，最后由采购人组织人员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配置要求、包装、数量、供货期限、实际运行情况等，凡不符合要求或质量标准的一律退货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货方负责，验收依据为双方所签合同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。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单后，供货方向采购单位开具全额供货发票，双方按照合同规定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。

## 十三、合同价款结算

付款方式如下：全部产品安装到指定地点、调试正常使用，经验

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 50%，三个月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 45%，  
合同总价款 5%留做质量保证金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。

#### 十四、违约责任

1、不能按期到货（包括验货不合要求）、安装调试误工，每延误  
1 天扣合同金额的 1‰，如逾期 25 天及以上时间，视为中标人违约，  
没收其履约保证金，取消协议，招标方可另行招标。

2、中标人所供设备及系统不符合合同规定，也未得到采购单位  
认可时，应负责更换或重新组织产品，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供货  
责任。

3、中标人不按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时，将从合同款中扣  
除维护费用，合同款余额不足部分由中标人支付。

4、中标人严重违约后，采购单位可单方终止合同。出现此类情  
况时，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以及相关政策办法视违  
约情形对中标人进行处罚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追究其  
法律责任。

十五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  
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洛川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  
采购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六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  
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七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  
束后终止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和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各一  
份，采购主管机构备案一份。



采购方: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: 李震

地址 :

联系人: 孙立峰

联系电话: 13992188166



供货方: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地址: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老城街

毕家村

联系人: 王洪友

联系电话: 13991776596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渭南市临渭区支行

银行账号: 61001641108052505320

银行行号: 105797000068

合同签订日期:2024年12月6日